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钉钉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，独立董事戴李宗先生因公务原因，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）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认为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；认为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，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保荐机构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公司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本数）额度的基础上，增加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即合计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（其中，5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4年9月17日到期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保荐机构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:00 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